

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 115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簡章

一、職位與名額：專任助理教授 1 名。

二、預定起聘日期：116 年 2 月 1 日。

三、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掛號寄達。

四、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

具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之博士學位 (恕不接受博士候選人)。

(二)專長領域：(具下列任兩項專長)

第二語言習得、第二語言教材教法、語言對比分析與教學、語文創作、國際漢學研究、哲學與思想。

(三)開設課程：

1.須開設華語文教學專業課程：

華語文教材教法、多媒體與華語教學、閱讀教學法、語法教學、教學原理。

2.可開設國際漢學、文化研究、跨界應用類或通識課程：

國際漢學導論、漢學英文、經典與文化轉譯、經典選讀、跨文化溝通、高級華語教學實務、文化研究與教學、語文與創作等相關課程。

(四)其它資格要求：

1.具英文授課能力，如具備其它外語能力尤佳。

2.具獨立研究能力，能申請與執行教育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委辦之專案計畫。

3.須協辦本系系務、支援海外姊妹校交流事務；須擔任導師；能與國內外機構發展教學或產業實習的合作計畫。

4.具備 AI 融入課程的創新教學能力。

五、檢附資料：

(一)紙本 (請依順序排列)

1.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 115 學年度新進教師應徵報名資料表 1 份。

2.博士、碩士及學士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持國外學歷者，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3.博士、碩士及大學成績單各 1 份。(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4.博士班指導教授推薦函 1 份。(紙本或電子檔案寄送皆可)

5.三門課程大綱：多媒體與華語教學、華語文教材教法、閱讀教學法，請填寫「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課程綱要表」。(備註：如通知面試，試教指定科目為「華語文教材教法」)

6.五年內研究計畫目錄及研究成果影本 1 份。(研究計畫請註明是否為計畫主持人)

7.五年內著作目錄及著作影本 1 份。

8.博士論文、碩士論文影本各 1 份。

9.教育部頒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1 份。(如助理教授證書，未取得者免附)

- 10.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 1 份。(未取得者免附)
- 11.退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印本 1 份。(未具備者不需繳交)
- 12.國立聯合大學_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1 份。(需親筆簽名)
- 13.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 份。(需親筆簽名)
- 1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證明、海外教學經歷證明、教學評量等)

※紙本履歷寄送地址：360302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 范小姐 收

請於信封右上角註記「應徵華語文學系專任教師」。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掛號寄達。

(二)電子檔

- 1.請填寫「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 115 學年度新進教師應徵報名資料表」。
- 2.三門課程大綱：華語文教材教法、多媒體與華語教學、閱讀教學法，請填寫「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課程綱要表」。
- 3.E-MAIL 收件處：venus@nuu.edu.tw，承辦人范小姐。
- 4.E-MAIL 的主旨撰寫格式：姓名+應徵 115 學年新進教師甄選。

六、備註：

- (一)甄選所列學歷係指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學位。
- (二)徵聘流程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需經校內三級教評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方為生效。
- (三)通知面試人員面試時，須簽署同意本校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四)第一階段審查為書面審查，條件符合通知第二階段面試，本系將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前通知面試時間，預計面試時間為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 (五)甄選所附資料請自行留存，恕不退件。

七、系所聯絡人：

- (一)聯絡人：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 范小姐
- (二)聯絡電話：037-382701
- (三)電子郵件：venus@nuu.edu.tw
- (四)本系網址：<https://cll.nuu.edu.tw/>